

少年華人。年祇二十歲。蓄積豐富。竟娶兩妻同居一室。又謂另有數人。其一乃一十七四歲之老人。其妻年祇二十。其一。年三十八。三妻同居。又其一。年四拾。其。年三。妻同居于喜士定街東。然此尚有未及知之者云云。又有死而再娶者。又據該華人云。且中國舊例。急欲得男。其妻數年無子。則又另娶。今之多娶。皆恃財耽樂云云。

○運酒被拘後訊 禮拜六下午美國小汽輪詩士高號被差人搜獲違禁物品。輪內之美國人。晏度專臣氏。及又十妻伊士氏。被拘在案。控以私運酒品。抗拒巡差。該兩人延至禮拜三早審訊。刻下該船及燒酒八十箱。為警局拘留。警員現下調查該船在城內有何等舉動。又聞上星期有一稅員。欲到該船一看。船中有一人出槍指嚇。喝令退回。昨早審訊。其律師質問此兩人保單若干。兩人可以交足罰款云云。官答稱。該犯應囚禁半年。吾料其保釋放。此兩人必不復回云。

○小商反對禮拜不准貿易例 關於禮拜日不准貿易事。本市各小商家。有蘇糖舖東主鮑二十名。於昨日下午在片打街西三一號會議。反對本市欲出例。再限此等舖於禮拜日閉門停歇。據臨席書記稍時氏稱。倘此例一出。當此失業問題正甚之時。乃竟將百數工人。因此失去職務。而細小之店。每日所賣無幾者。須迫行閉歇矣。結果舉出代表。明日赴警務委員會議內呈請取消。

○匪徒在路要劫 坎騎差滑治氏。于禮拜五晚十一點鐘時。穿平民服裝。在布路頓街向南而行。將抵地肥街處。忽有一人走出。手持一物。形若手槍者。命滑氏高提兩手。滑氏突用拳擊該匪之牙。匪隨以重物石滑氏。傷及左眼。并數刺傷。而匪則乘勢而逃。滑氏大聲呼救。鄰近居民多聞聲望。但不敢出。隨該匪乃匿于巴特街西之小巷。滑氏乃遇一駕自由車者。命其塞阻該巷之一端。而自行往尋該匪。駕車者允之。不料駕車之人。祇係口中應允。而當滑氏行開時。即駕車疾去矣。然有一居民。曾用電話問警局報告此事。差人麥啓氏。到該處記錄滑氏此事。附近藥房療治傷口。及舉則復回軍房。

○時物行情 華打街發行商店。有波菜來自味哇哇。其價格每箱由二元五毛至三元。又有青葱由也錫碼運來。每打價銀九毛至一元。至昨日又有包含生菜每箱價銀六元至六元五毛。較前星期之價格。價低。椰菜每磅為六仙。較禮拜六價廉半仙。由城運來之蔬菜生菜。每箱一元七毛。五。上者兩元。番茄每箱五元五角。大黃每磅一毛至一毛一。卑詩鮮蛋每打三毛二至二毛四云。

○越境向不得免 西人摩利士夏般氏。乃運惡品首領之一。日前為美國偵探跟蹤追隨。及到美國火磚打省擇慎威路。然後將他拘拿。不准保釋。被拘時摩利士。偽名為摩利士。認爲亞灣華人。且在該寓所。搜獲摩粉及鴉片共值銀四萬元之多。摩利士向本市運動。因世界報竭力攻擊。無地可容。是以越境云。

○日人欲入坎籍不允所請 昨早有少年日人。向法官固蘭氏請領入坎籍。法官答稱。汝乃日人。不能認作坎人。照查汝日本定例。汝等日僑繼入坎籍。仍作日人。凡有介於兩可者。吾概不給以入籍紙云云。又聞日人。爾既入籍。必有從中作保。兩人。今保人安在。日人答稱。吾曾接保人來函。固氏云。必須親來作証。爾後可也。該日人卒不能領取云。

○滿提高將泊岸 詩卑亞公司輪船。自香港海員罷工風潮發生以來。其第一輪抵本市者。乃滿提高。據該公司所接消息。該輪定於是星期六。準可抵本市。載來搭客者。但貨物則滿船。據香港傳來消息。罷工風潮。已調停妥當。海員可望多得工資云。

▲加屬新聞  
●棍徒欺騙華人 叨咄電。近數天內。有一棍徒。前往華埠及華人洗衣館。自稱爲政府收稅人員。每到之處。勒收銀兩元。發回收條。有一華人自思。吾已納壹年稅項。乃何必再納兩元。遂將收條給與白友人觀看。惟該收條。非屬稅字樣。乃定閱城。禮。六評閱報之收單。彼則假此以愚我華人。現已詳告警局。本市差人四出尋棍徒云。

▲各國新聞  
●墨國順善兩省致公總

分堂消息

謹錄仔。致公分堂總理雷認書記馮甜劉龍等於十一月十九日來書。順善兩省致公總分堂諸公左右。敬啟者。本分堂地居墨國南太平洋之要港。交通四方八達。手足往來衆多。本分堂成立有年。向來租借會所。于黨務進行未免窒礙。同人等久有創建公堂自置實業之意。祇因手足無多。財政綿薄。因之停止。幸逢貴處派來宣慰員吳邦君與鄧森章君。並本分堂總理雷認余君等。發起。決議創立公堂實業基礎。同人一致贊成。通過在案。當蒙席捐建築費壹千六百餘元。再派勸捐員登門籌款。合共捐得二千餘元。誠恐力薄不支。遵照洪門成例。請呼將伯。將來寄勸捐緣由于各埠。助成美舉。不勝感佩之至也。專此敬達。并頌。公祺。

○婚姦外母之離婚案 惡德技善美利九函。在本縣法庭。離婚案兩起發現。西人基林。年廿三歲。近與其外母押地嘉利。四十五歲。彼此鍾情。私約而逃。基林之妻嘉利。年十八歲。因此大起醋波。是日向法庭起訴。求官准他離婚。至於基林之外父約翰。現年五十五歲。因其妻與婚私逃。現亦入案請准與其離婚云。

○颶風傷斃多人 葡萄牙亞非利加之羅連素碼頭。電報處之沿海邊又地。近遭颶風掃盪。致斃命極衆。并損失物品。及毀爛政府之辦事所。及其他多間樓宅。打沉無數小汽船。聞至少有歐人五名。土人十三名被斃命。

▲雲埠致公堂鳴謝香油  
▲正月份  
邱能活 李伯瑞 甄 郁 各二元  
黃瑞景元牛 馮由 陳明達 湯保 黃彩  
張福有 鄭厚培 李聖時 李 早 鄭養  
林善同 各捐一元  
魏 何潮潤 葉金 林時美 陳宜談  
甄雨泉 張泗和 各五毛  
馮昆祿 鄭崑石 各二毛五  
▲二月份  
林立晃一元半 謝 穩 張椿杰 呂寬  
李希賓 馮福記 黃奕章 阮冰祝  
高萬安 以上各一元  
伍嵩翹 鄭振秀 何貽泰 張福有  
蘇其桂 林漢羅 葉齊德 以上五毛

旅加城埠順德行安堂佈告

啓者本堂成立以來。經有十餘年。幸各梓里對於堂中事務熱心扶助。故能堅持久遠。今因擴張業務。起見。特於元月初。召集同人。協商辦理。以圖發展。當日議決組織義務職員。十三名。投開公舉。並議定在祖國設立郵政信箱二處。在樂從。一在容奇代遞。件不收郵費。由十六歲以上每位每年徵收經費一元。以充郵資。及常年經費之用。城埠同人。均已照例繳出。今特登報。聲明。俾同人一體週知。務望我邑梓里。贊襄美舉。共策進行。將經費早日付來。以資挹注。曷勝榮幸。

▲茲將是日所議之草案。臚列于左  
一議每年夏曆元月初一日。集眾投開公舉義務職員。並於是日行交代禮。  
一議本堂向例。每名徵收堂底銀五大元。如未交出者。限於本年内清繳。  
一議城埠多利埠。設一信箱。專代理唐山付來之書信。一經寄到本堂信箱。後不論梓里在城埠及雲島等埠。定必分別轉遞安當。  
一議在祖國設立信箱二處。壹在樂從行安堂。一在容奇。專代遞書信。來加屬等埠。每月投遞一次。所有各處書信。不用貼士担。不用寫西文。用唐唐字。投入本堂信箱。或直交代理人。均能達到。本埠郵費。由本堂支給。同人宜付信通知家人。  
一議舉定在祖國值理。關昌印 陳時雨 劉衡二 霍伯業 岑樂之 陳社恆 劉惇景 劉任元 馮應旺 君等。籌辦建設信箱。及覓覓實舖。戶酌量奉酬。酬金以代理投遞書信等事。  
一議本堂全人。由十六歲以上。每年定額徵收銀一元。如多助。更爲歡迎。該款以充信箱。及擴充堂務費用。限夏曆四月三十日以前。一律清繳。由司庫發回收條爲據。

▲本屆新任職員表  
▲正董劉麗川 ▲副董劉光祖 ▲司庫陳品乾  
▲正中文書記陳傑初 ▲副中文書記劉惇保  
▲正西文書記劉子達 ▲副西文書記陳繼邦  
▲值理 劉倫章 關庭新 岑彥公  
▲幹事 劉任宰 岑來九 馮澤濃  
陳乾公司。是年代理城埠本堂信箱各梓里。倘有經費付來。祈照下列之西文便合。  
(堂安行 埠 列 多 號)  
Hung On Tong Ben. Society  
P. O. Box 1270  
Victoria, B. C.

特別喜助芳名列  
劉麗川 陳品乾 關遠淵 以上各五元  
岑來九 陳傑初 關庭新  
劉倫章 陳繼邦 岑 能  
馮澤濃 劉惇保 以上各二元  
陳順禮 劉子達 劉海 劉永  
陳用行 劉 辛 劉 章 劉 就  
劉錫保 五毛  
共銀五十四元五毫

雲高華埠中華會館各邑公舉現任職員一覽表

▲會董 曹輔基 沈培生 廖翼朋 曹麗培 周寶山  
李世瑞 馮樞俊 陳耀燦 黃蔚生 朱金裘  
方錫民 伍 燮 林煥廷 黃文德 傑帝品  
林立晃 李照初 陳 桂 蔣元理 趙光紀  
方文瀾 朱廣輝 周家旭 關崇顯 馮柱堂  
梁雲洽 鄭維謙 徐德英 黎奮始 鄧二珠  
錢文波 郭 有 盧乃棠 列東成 何日揚  
劉玉田

▲復選票舉 副會長陳耀宗 陳 桂  
▲正會長李世瑞 副會長朱廣輝  
▲財政員方文瀾 ▲西文書記黃蔚生  
▲正議長廖翼朋 ▲副議長方錫民  
▲公推票舉 林德紹翁 盧仰喬翁  
▲調查醫院專員 林德紹翁  
▲主任 李世瑞 陳耀宗 黃蔚生 林煥廷 方文瀾  
趙光紀 徐德英 郭 有 鄧二珠 列東成  
劉玉田 伍 燮

▲勸捐籌款專員 林立晃 廖翼朋 方文瀾 馬樞俊  
方錫民 關崇顯 曹麗培 朱廣輝 梁帝品  
▲調查僑務專員 鄭維謙 黎奮始  
▲主任 陳 桂 梁啓洽 周家旭 朱金裘 沈培生  
周寶山 盧乃棠 錢文波 黃文德 何日揚  
▲中西交際專員 廖翼朋 曹輔基 李照初 方錫民 陳 桂  
▲主任 黃蔚生 朱廣輝 馮柱堂 蔣元理 李世瑞  
廖翼朋 曹輔基 李照初 方錫民 陳 桂  
▲投函西文住址雲高華埠中華會館  
(Chinese Benevolent Association) 108 Perder St. E.  
Phone Sey. 8407 Vancouver, B. C.  
十一月二十一日 雲高華埠中華會館啓

▲承受盧山合勝園廣告  
啓者南溫高化仔連租門牌三百九十號合勝山原日係盧山盧歐兩叔所創。今因二君志願別業。將全盤生意連架空什物。讓與自由。一概賣與廣東公司承受。準於陽曆二月十三號正午。拾二點鐘。在香港公司內。當眾交易。清楚。歸廣東公司管業。倘合勝園盧山盧歐二人。有與中西人士。數目賬項。會項。情。務。未清者。請屆時到來。理妥。如逾期不到。乃係自誤。一經交易之後。概與廣東公司無涉。特此聲明。以免後論。(注意)如未至交易之日以前。請到舖街門牌七百零十二號。大光公司報告。此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 三月一號 廣東公司啓

▲催繳股款  
啓者本公司。客歲發起。購置實業。經同人。延律師。訂立合同。雙方簽押。復委外交。再與西人。業主。參訂合同。善後條例。完全妥當。無意外之虞。去年十月。六號。已交首期銀五千元。惟限四月。六號。又應交第二期銀五千元。轉瞬屆期。將屆。亟宜預籌款項。仰各埠。昆仲。銳意。附股。將股銀。賜來。俾得。彙集。應付。不至。逾期。違約。是所。切盼。  
十一年 三月一號 雲高華埠中華會館啓

今朝銀行滙水每百五十四圓六毫五